

# 首義與開國

王成聖

## 救亡圖存百家紛起

十九世紀末期，歐西文明進步產業發達國家，爲了強奪殖民地，取得原料，尋求市場，推銷商品，遂有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出現，以侵略手段，對付落後國家。

滿清帝國、閉關自守，昧於世局大勢，一味的以天朝上邦自況，而內政腐敗，國防解體。鴉片戰爭失敗後，弱點暴露，國族的尊嚴喪失，國家地位下降，白銀外流激增。自此以後，連續不斷的遭遇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逐漸的有國將不國的危機。於是有人士，覺得中國應當自救自強了。

以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爲首的「自強運動」，以鞏固國防爲中心；也就是「船堅砲利，鞏固海疆」，此一局部的軍事建設模仿，忽略了政治、經濟與教育等立國的重要因素。何況，起步也太遲。所以等到中日甲午戰爭，仍然不堪一擊。於是，改革的方向，轉向政治革新，而且性質也變爲革命運動和維新運動。

由康有爲領導的維新運動，透過光緒皇帝的

支持，實施「變法」，但祇是些局部的政策，沒有完整的思想體系。最主要的「變法」的目標，仍是「富國強兵」，仍是尊重君主專制，維護官僚地主的經濟權益，而未照顧到民權與民生兩方面。可是此局部改革，仍然被抹煞阻撓；「戊戌政變」的結果，慈禧重行「聽政」，「變法」被取消。雖然人們大都同情光緒皇帝，康有爲、梁啟超也以保皇黨的姿態，大肆活動；但因爲與中國實際的需要脫節，不合時代的潮流，所以未能爲廣大的民心所接受，而逐漸銷聲匿跡。

祇有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主張，順應世界潮流，適合中國需要，符合西方科學文明與東方文

化精神，重視實際經驗，完成一套救國建國的思想體系，具體方案，而成爲除舊佈新，創建民國的南針典範。

孫中山先生，於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現名中山）的翠亨村，本名文，字逸仙，又號德明，因爲從事革命事業，一度逃亡日本，化名中山樵，所以後來以中山之名行於世。

中山先生從小就具有堅強無畏的個性，家鄉

距香港、澳門很近，風氣開通，又因爲他的長兄德璋居住在檀香山，他自己因爲探親、讀書，經常在國外，見聞所及，也對他從事革命事業，有一種啓發性的助益。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結束，清廷的昏庸無知，激起國人公憤。中山先生才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最早的革命活動，是他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以行醫爲掩護，與志同道合的陳少白、尤烈、楊鶴齡、鄭士良、陸皓東等，從事革命的鼓吹。

## 驅逐韃虜恢復中華

正式組織革命團體，結合革命力量，從事革命活動，是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在檀香山成立的「興中會」。推選中山先生爲會長，發表宣言，救亡圖存，次年二月十八日，再往香港設立「興中會總機關」，掛「乾亨行」招牌。興中會所決定的誓詞爲：「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並決定襲取廣州爲根據地。中山先生爲促進團結，曾將會長讓給楊衢雲並且決定以陸皓東設計的青天白日旗爲革命軍旗。

東成仁，中山先生避往日本，一面在橫濱成立「興中會分會」，一面派陳少白赴臺灣，在黨人楊心如、吳文秀等人協助之下成立「臺北分會」。

一八九六年九月，中山先生由紐約前往英國

十月十一日，却在倫敦蒙難，被滿清使館誘押拘禁，準備送往北京治罪。幸經 老師康德黎仗義相救，才能化險爲夷，恢復自由。當時，英政府重視人權，尊重法治的精神，使 中山先生受到很大感觸。中山先生在英兩年，有機會去大英博物圖書館，從事學術研究；

同時，也實際上考察英國的政治風俗，結交朝野賢豪，甚有心得。於是，才有「採取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的構想，從而成爲一套完整的思想體系。

滿清政府在倫敦誘押 中山先生的卑鄙事實  
，不但引起西方人士對 中山先生從事革命的情緒，一  
遍同情；而且也刺激到國內正義人士的情緒，一  
面加深對 中山先生的敬佩信仰，一面也加速了  
結社活動的推展和各地革命風潮的湧動。

活動，曾誓言：「光復漢族，還我河山，以身許國，功成引退」。以徐錫麟安慶成仁最為壯烈而動。  
「致公黨」本是分佈在美國各僑居地的排滿組織。

創立民國平均地權

「愛國學社」、「華興會」、「光復會」和國外的「致公黨」等社團。

一九〇五年夏，中山先生自歐洲赴日本，已經醞釀成熟一套革命理論體系；以「三民主義」建設中國」。當對歡迎人潮呼籲：「要憑我們的

「愛國學社」主要人物爲章炳麟、鄒容、吳敬恒、黃宗仰等，以在租界出版「蘇報」，抨擊時政，以及鄒容著印「革命軍」一書，引起清廷憤恨，發生皇帝出面向租界告狀的趣聞，轟動一時。結果「蘇報」被停刊，鄒容殉

「華興會」主要人物  
爲黃興、藍天蔚、秦毓達

發刊詞中揭露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由於「同盟會」成立，結合了中國革命運動的主要領導人和精英份子，在同一領導下，使由

武昌首義後黃興任革命軍戰時總司令親率敢死隊與清軍作戰



先，係以有聯絡的會黨為主力，曾經在廣州、惠州兩次起義，不幸失敗。「同盟會」成立以後，改以聯絡各地新軍為主力；或由中山先生親自主持，或因黨人受他的感召，個別發難。而以河內、香港為根據地，黃興、胡漢民負責策劃。

自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一〇年（民國三年），共在江西萍鄉、湖南的醴陵、瀏陽、

廣東潮州的黃岡、惠州的七女湖、廣東的防城、廣西的鎮南關、廣東的欽州、廣州、上思、桂越邊境的河口，以及廣州城外，發動多次革命軍事

行動，也就是第三次到第九次起義，都沒有成功。可是革命黨人的志趣勇氣却愈挫愈奮。民前一年三月廿九日，再接再厲的在廣州城內，發動大規模的武裝起義，也就是衆所周知，轟動中外的「黃花崗之役」。

### 黃花崗役震撼中國

命事業的終必成功，增加了同情和信心。對半年以後「武昌起義」的成功，有啟導催生的作用。

中山先生曾經發表對此役的觀感：

「……全國久蟄之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之役並壽。」

「黃花崗之役」，原計劃以八百人在廣州發難，佔領廣州後，由黃興率一軍出湖南，向湖北；由趙聲率一軍出江西，向南京。但由於保皇黨告密，清廷戒備森嚴，革命黨人經費械彈籌應緩不濟急，以致發動日期一再改變。

最後情勢緊迫，黃興等人在明知準備不足的情況下，於三月十九日，率領同志一百卅人（內有同盟會臺北分會的羅福星、許贊元等人），進攻兩廣總督署；血戰終夜，同志成仁者八十六人，仍告失敗。因為當時為清理忠誠、祇找到七十二具，所以，一般稱為「七十二烈士」。可是，此役雖敗，但影響却極大。革命黨人犧牲壯烈的革命精神，一發而為全面的風潮，不可遏止，而

居正抵達「武漢」，立卽先與「同盟會」互通聲氣的革命社團「共進會」、「文學社」聯絡。「共進會」的主要份子為劉公、孫武、張振武、鄧玉麟、張知本。「文學社」的主要份子為蔣翊武、劉復基、王憲章、蔡濟民、潘康時。與當地會黨和新軍有所聯絡。決議在漢口法租界設立總機關部，由居正主持。在武昌設立分機關部，由胡祖舜、孫武負責，積極活動。軍人、學生紛紛加盟，陣容日益壯大。所缺少的為主辦通盤大計的領導人物和經費武器。所等待的是待靈而動的有利時機。

於是，居正、楊玉如被公推赴上海找宋教仁、譚人鳳等，請即赴鄂主持大計；結果，譚人鳳正生病入院，宋教仁不能分身，祇好派人赴香港找黃興。經費武器問題也因為劉公同志一次捐輸一千兩紋銀而暫可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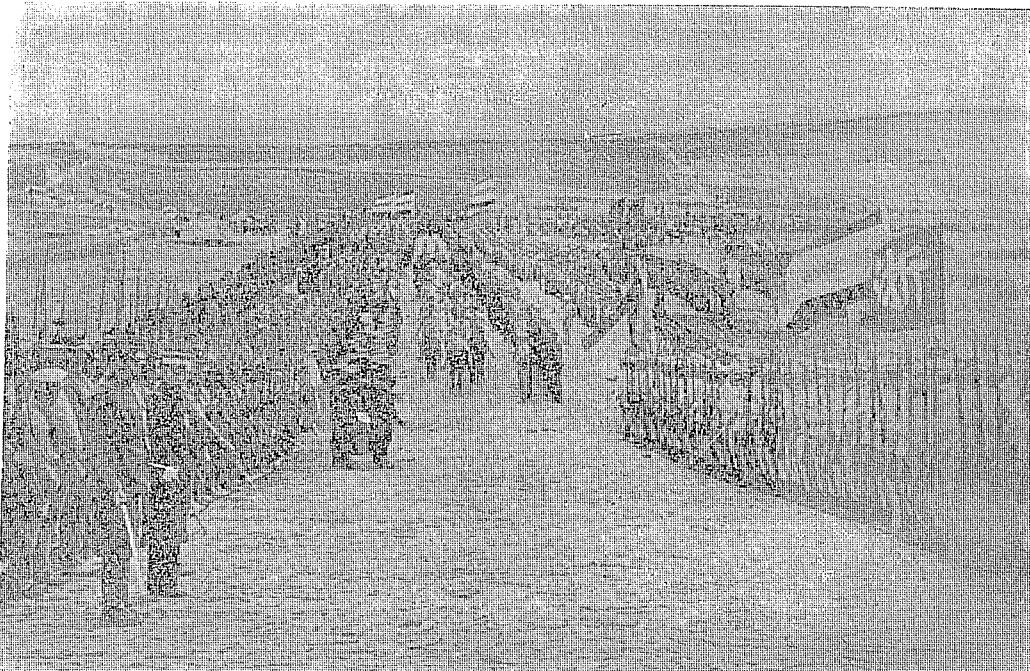
武昌革命軍發難時，瑞澂要求英國駐漢口領事令英艦炮轟革命軍，各國領事會商此事，法領事羅氏謂孫逸仙的革命黨在改良政治，主張不干涉，於是領事團佈告嚴守中立（全文見右圖）

兵士民，也因以警悟，對革

有利的發動時機終於來到了，那是清廷「鐵路國有」政策，所引起的「保路風潮」。

### 武昌首義推翻

#### 滿清



「鐵路國有」引起的問題，發生在四川、湖南兩省。粵漢、川漢兩線鐵路原係商辦，民間籌積股份，已達二千餘萬元。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清廷新成立的「責任內閣」，竟在成立後的第二天宣佈「鐵路國有」政策，對已籌集的民股股權，不償還現金，只發給債券；因而引起廣大羣衆的反感。四川民股較多，損失較大，於是形成「保路風潮」。「同盟會」會員朱之洪，以鐵路股東代表身份進入成都，聯絡軍中同志，支持並擴大此一風潮。

清廷不從顧全民利，平息民債上設法解決問題；反而採用高壓手段，殘殺請願人羣，並派端方帶兵入川平亂，消息傳聞，不但引起全國公憤，而且連帶的對清廷新成立的「責任內閣」——實際上是皇族內閣——感到不滿和失望。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孫中山先生率領文武官員謁明孝陵，官兵夾道肅立敬禮，浙字旗下為光復南京的浙軍。

於是革命軍乘湖北步兵第十六協，被端方帶往四川，武昌空虛，於十月十日行動，一舉成功，十一日光復武昌、漢陽，十二日光復漢口。當時，革命黨人以領袖人物均不在武昌（黃興尚未到），倉卒間，推戴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為都督，組織軍政府。

### 最早一批國民代表

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陰曆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武昌首義，革命軍興，全國各地紛起響應。長沙（後十二日）、九江（後十三日）、西安（後十四日）、太原（後十八日）、昆明（後二十日）、南昌（後二十一日）、貴陽、上海（後二十四日）、杭州（後二十五日）、蘇州（後二十六日）、鎮江、桂林（後二十八日）、安慶、福州（後二十九日）、山東（後三十日）、廣州（後三十三日）、重慶（後四十三

日）、瀘州（後四十六日）、東三省（後四十七日）、成都（後四十八日）、南京（後五十三日）、伊犁（後九十日）相繼宣告獨立。九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一月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上海都督陳其美、浙江都督湯壽潛，聯名電請各省推舉代表，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總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辦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當時擬訂各省代表的產生方式，是由各省舊諮議局推舉代表一人，現任都督指派一人，所以每一獨立省份的代表各為二人。

九月二十二日，江蘇、浙江兩省的代表首先產生，江蘇是雷奮、沈恩孚、浙江為姚桐豫、高爾登。這四位代表當日即聯銜電促各省代表赴滬，並且電請各省為應付事實需要，追認伍廷芳、溫宗堯為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部份省份會址設在上海，而一致公認武昌為中華民國中央軍政府所在地，以鄂軍都督黎元洪執行中央政務。請派公推之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長、副總長。

十月三日（陽曆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代表居正、陶鳳集抵達上海，邀請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曾經在上海的各省代表一致同意。不過仍然議決各省各留代表一人駐上海，以便聯絡聲氣。十月十日（陽曆十二月一日）以前，陸續抵達武昌的各省代表，計為江蘇雷奮、馬君武、陳陶怡、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羣、陳毅，福建潘祖彝，山東謝鶴齡、雷光宇，安徽王竹

懷、許冠堯、趙斌、湖南譚人鳳、鄒代藩，廣西張其錚，四川周代本，直隸谷鍾秀，河南黃可權。湖北省所推舉或委派的代表則有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孫發緒等四人。

各省代表絡繹到達武昌的時候，正值清軍大舉南下，陽夏戰事失利，武昌全城都在漢陽龜山砲臺的威脅之下，為顧全省代表的安全起見，乃以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為代表會議的議場。十月十日舉行第一次全體代表會議，舉中國同盟會員湖南代表譚人鳳為主席，即席推定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等三人，起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三章，二十條款。第一章臨時大總統，訂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每省限投一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為當選。同時訂定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統率海陸軍之權，並在參議院之同意後，有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任用各部長、派遣外交專使、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第二章參議院，訂定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參議員每省以三名為限，除對於臨時大總統之同意、承認權外，其職權為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檢查其出納，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發行公債、暫行法律，及臨時大總統交議、諮詢事件。第三章行政各部，訂定行政之各部為外交、內政、財政、軍務、交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第二十、二十一條，並且訂定臨時政府成立六個月後，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

自海外歸來。

自從十月十三日（陽曆十二月三日）武漢民軍與清軍在漢陽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祕密安排之下，開始局部停戰，清廷和中華民國革命軍方面的和議即已揭開序幕，其間經外交團的居中斡旋，各方函電密商，信使往還，十六日，民軍十一省代表公推伍廷芳為議和代表，次日，袁世凱即奏准以郵傳部大臣唐紹儀為議和專使，全權代表清廷與民軍進行和議。唐紹儀奉命後先到漢口，再乘軍艦東下，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抵達上海，南（民軍）北（清廷）和議因於二十八日午後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和議會場設在上海南京路上市政廳。會中首由伍廷芳提議鄂、晉、陝、魯、皖、蘇、奉天各省清軍與民軍全面停戰，唐紹儀立允電達內閣。

十一月初一（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南北和議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繼續停戰七天，清廷

「今日欲和平解決，非共和不可，我實有此議和代表唐紹儀會公開表示。」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通過兩天後，十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日）蘇浙聯軍光復南京，就在這一天，留駐上海的各省代表集會，因為漢陽、漢口失陷，武昌岌岌可危，乃議決臨時政府改設南京，請在武漢的各省代表迅即東下，並且於同日選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元帥。但在次日討論大元帥職權的時候，武昌方面表示異議，黃興立即謙辭，駐滬各省代表又一致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然而黎元洪格於情勢，無法蒞滬就職，各省代表唯有等候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自海外歸來。

（陽曆十二月二日）蘇浙聯軍光復南京，就在這一天，留駐上海的各省代表集會，因為漢陽、漢口失陷，武昌岌岌可危，乃議決臨時政府改設南京，請在武漢的各省代表迅即東下，並且於同日選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元帥。但在次日討論大元帥職權的時候，武昌方面表示異議，黃興立即謙辭，駐滬各省代表又一致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然而黎元洪格於情勢，無法蒞滬就職，各省代表唯有等候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心。至於如何辦法，須彼此商量，蓋須注意東三省（滿）蒙、回、藏必完全無缺，方可以保全中國。」

「所謂共和國，非指十八省而言，乃指全國而而言。東三省、蒙、回、藏必須列於共和國之內，決不放棄，以授外人。總之若承認共和，則各事易商。」

十一月初六（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孫中山先生自美國經英倫、歐陸、新加坡、香港抵達上海，上海都督陳其美暨黃興、黃宗仰等直趨吳淞口迎迓。孫中山先生下榻上海愛儂園，旋即召開同盟會最高級幹部會議，出席者有黃興、陳其美、胡漢民、宋教仁、張人傑、馬君武、居正等。因爲光復各省所派或所推舉之代表除直隸、奉天兩省外均係同盟會會員，臨時政府之組織與選舉諸問題必須由黨而決。會議中決定行將組成之臨時政府爲應付此非常時代決採總統制。翌日宋教仁等卽由滬入京，召集各省代表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大會。

十一月初九日各省代表在南京舉行選舉預備會，十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正式選舉會，到會者計有如次十七省之代表四十五人：

江蘇 陳陶怡、袁希洛  
浙江 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

湖北 居正、楊時傑、馬伯援、王正廷、胡瑛

湖南 譚人鳳、鄒代藩、宋教仁、廖名楷

四川 蕭湘、周代本

雲南 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清

山西 李素、景耀月、劉懋清

安徽 張蔚森、馬步雲

江西 林森、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龍

福建 潘祖彝、林長民

廣東 王寵惠、鄧憲甫

廣西 馬君武、章勤士

奉天 吳景濂

直隸 谷鍾秀、張銘勛

河南 李鑾

山東 謝鴻範

選舉大會公推浙江代表湯爾和主席，到會代表共十七省，每省有一選舉權，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得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投票結果，孫中山先生在十七省獲十六票，當選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任大總統。

當夜十時在大總統府舉行接任禮，黃興、徐紹楨分立左右，各軍團長以上和各部司署科長以上文武官員，排列兩階。先請孫大總統就位，然後由文武官員行三鞠躬禮，各砲再鳴禮砲二十一響。

接任禮簡單隆重，奏軍樂後，先由各省代表

推山西景耀月報告選舉經過並致詞，景氏致詞略謂：「今日之舉，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翻滿清專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創始者，富有政治知識，各省公民選定後，今日就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並請大總統向全國國民宣誓。」孫大總統隨即起立宣讀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

州、鎮江各站，俱有萬衆迎候，歡呼萬歲。下午五時專車駛抵南京下關，禮砲齊鳴，歡聲如雷，滬寧鐵路和貫通南京全城的寧省鐵路特爲大總統專車接軌，專車徐徐駛進南京城裏，鐵路兩畔偏懸五色國旗，軍警如林，舉槍致敬。



黎元洪被革命軍推為武昌軍政府都督時恐懼畏縮，連說：「勿害我！勿害我！」圖為袁世凱死後繼任大總統時的黎元洪。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次長
外交總長	王寵惠	次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次長
魏宸組		

本誌承蒙作賜寄大作，日有數起，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稿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雋趣；來稿以六千字最理想，最長以壹萬字為限。（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如欲退稿務請附寄掛號郵資以免平寄遺失。

宣誓畢，再由景耀月代表全國公民致歡迎詞，並授以「中華民國大總統印」。孫大總統接過印璽，親自在就職宣言上用印，然後交由胡漢民代讀。讀竟，南京衛戍總司令、海陸軍人代表徐紹楨致頌詞，大總統致答詞，在場代表暨文武官員三呼：「中華共和萬歲！」奏樂，禮成。

元月三日，各省代表選舉副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票全票當選為副總統。

臨時大總統就職翌日，各省代表舉行談話會，孫大總統親自蒞臨，提出所擬定的各部部長人選。當初各省代表中有一派對於孫大總統所提之內務總長宋教仁、外交總長王寵惠和教育總長章炳麟不表同意，復主張仍以伍廷芳出任外交總長。經由提名陸軍總長的黃興和孫大總統磋商，黃興表示宋教仁力主初組政府，須全用革命黨人理事會又堅持反對宋教仁長內務，不如改換部長取名、次長取實的方式，內務總長改程德全，教育總長改蔡元培，並以伍廷芳長外交，王寵惠長司法。孫大總統當即表示內務、教育兩部人選，可以採納黃興的擬議，唯有外交總長一席，由於直接指揮便利起見，伍廷芳終是長者，諸多不便，所以堅持由王寵惠出任。

經過黃興與孫大總統的決定轉告代表會後，各省代表毫無異議，旋即舉行正式會議，按照孫大總統所提內閣名單投同意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焉正式宣告成立。代表會當日所通過的中華民國第一任內閣閣員人選為：

陸軍總長 黃興 次長  
蔣作賓（兼參謀總長）  
海軍總長 黃鍾瑛 次長  
湯薌銘

十一月十四（陽曆元月二日），孫大總統發佈民國史上最關重要的建元改曆通令，原文如下：

「各省都督鑒：中華民國改用陽曆，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經由各省代表團決議，由本總統頒行。訂定於陽曆正月十五日，補祝新年，請佈告。孫文。」

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自此建立，南京臨時政府處處充滿了新興的氣象。

## 編輯部啓事

王鴻猷

司法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呂志伊

教育總長 蔡元培

次長 景耀月

實業總長 張謇

次長 馬君武

交通總長 湯壽潛

次長 于右任